

合同编号：GXDH/HCZ/2025/003

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马道安置区等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设计合同书（2分标）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马道安置区等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2分标）

2025年1月24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马道安置区等6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项目编号：HCZC2024-G3-020277-GXYY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号：2分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平桥村塘腊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	1	项	/	900000.00
2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枫木村骆马屯滑坡-泥石流链式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	1	项	/	
3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红渡村红渡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	1	项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成果交付期： <u>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u> 。						

2.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误工费、人员培训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等各种费用在内）

3.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成果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

2.交付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00 元）；待入库成功，上级下达本项目治理经费后支付剩余 70%勘查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 元）。

说明：

1.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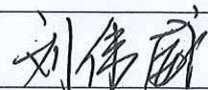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和转让。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1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82031	电话：0778-22899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8909171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5年1月24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①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勘查设计,同时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勘查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及预算)六份。 ②质量要求:合格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①在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评估工作中,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配合和协助招标方完成上级职能部门的外业验收:配合和协助招标方完成设计文件的审查、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工作;及时向招标方提供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招标文件等需要的技术资料;及时做好与设计咨询单位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后,立即派参加过外业勘察的各专业组长现场进行设计交底。 ②由项目部直接主管、由参加项目的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组成项目后续服务小组,全面负责配合项目的实施。 ③若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或技术问题,由院组织以专业副总工程师为首或项目负责人等参加的专题服务小组赴现场进行处理。 ④配合招标方参加治理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做出勘查设计验收总结。 售后服务承诺见后附页。	
3. 保修期责任: 我单位承诺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包括施工期设计交底、施工中技术指导、施工后质量验收。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	乙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5年1月24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售后服务承诺:

1.设计实施期间的跟踪配合措施

针对本设计涉及面比较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我单位承诺实行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设计全过程的跟踪配合服务,从要求的设计投标开始,直至设计全过程和以后具体子项的筹备、设计和实施。切实做好各阶段的质量管理,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执行人和检查人、质量控制点、阶段性成果等。

2.设计编制过程中服务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从收集资料起,设计人员即全身心投入设计工作,及时与委托方沟通,定期向有关领导、专家汇报,吸取好的意见和建议,并具体体现在以后设计工作中。在设计编制过程中,从实际出发,多为委托方及以后设计管理着想,吸取以往经验,做好委托方参谋。

3.现场配合服务

我单位承诺保证在设计过程中,派设计代表组常驻现场,随时向业主了解设计意图,处理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业主和有关职能单位的参谋,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场代表人员的人数和专业,根据工程进展和业主需要,不同阶段委派不同的设计人员参加。现场代表人员与业主、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解决设计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现场设计代表组备有专车,以解决现场人员的交通问题。利用我方的整体优势,为现场设计代表组创造了良好的后勤服务和生活保障条件。如设计需要,我方其他人员包括总工程师、项目总负责、专项负责,按承诺的时间赴现场解决问题。

领导小组、合同主管、技术主管、项目总负责人经常到现场,了解现场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合格者立即撤换。并经常与委托方保持沟通,了解委托方需求,及时解决问题。

保证派出具有良好敬业精神的技术人员进驻工程现场,同时解决现场人员的家庭困难,使现场人员安心工作。

4.勘察、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服务

我单位承诺派出专业人员全面的进行现状的调查,准确地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勘察、设计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报业主审查。提出设计的目标,报业主审查。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次设计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工作。进一步优化技术方案的措施在设计过程中,特别是在前期设计编制和设计方案形成过程中,定期召开专家会议,对不同阶段的设计提出最优的设计方案,使设计工程设计创一流水平。

5.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

6.我单位承诺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